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SHENZHEN ZHONGZHENG TENDERING CO., LTD.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
站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联
合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SZZZ2025-QC0101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投标邀请书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_B 招标文件说明;_C 投标文件的编写;_D 投标文件递交;

E 开标和评标;_F 授予合同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册

目录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册

目录

评标指引表

格式2 投标函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格式4 报价表

格式5 服务方案

格式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7 偏离表

格式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第五部分 附件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联合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ZZ2025-QC0101
- 2、项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联合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5,399,700.00 元
- 5、最高限价：人民币 5,399,700.00 元
- 6、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联合采购项目	1	项	旅客快捷通道、车辆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等维保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 7、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4

(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05月06日至2025年05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3. 方式: 线上获取, 请各供应商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邮箱: qtszzzzb@163.com)进行文件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后, 若确认参与本项目投标的, 各供应商必须按下述报名方式要求进行报名。
报名方式: 请各供应商办理汇款手续(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200元)并通过邮件发送《购买标书登记表》(下载地址: www.szzzt.com 首页“下载中心”)至采购代理机构。

(报名邮箱: qtszzzzb@163.com, 报名电话: 0755-83026699)

4. 招标文件工本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号: 03003729353

开户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深圳天安支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深圳市中正招标网 (www.szzzt.com)

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罗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 1006 号

联系方式: 苏警官, 0755-844986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联系方式: 杨小姐, 0755-83026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杨小姐

电话: 0755-83026699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6 日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内容规定
1	1.1	项目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联合采购项目
2	2.1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罗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3	2.2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4	3.1	资金来源	☒ 预算内资金/ ☐ 预算外资金/ ☐ 自筹资金/ ☐ 其它资金
5	4.7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书》“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g6	6.1	踏勘现场	无
7	14.1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8	15.2	投标保证金	无
9	16.1	投标预备会 (答疑会)	无
10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2 份，副本 6 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 1 份（内容为投标文件正本 PDF 版）。
11	18.8	开标	时间：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1 号新华保险大厦 903 中正招标公司会议室
12	19.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7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3	26.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32.1	履约保证金	详见“招标项目要求”
15	33.1	中标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如下： ☒ 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20 %，最低收取人民币 5000 元。

			☐ 以预算金额（支付上限）作为计算依据，费用下浮 <u>20</u> %， 收取代理服务费：人民币_____元。
--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本章是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无效标和废标情形的摘要,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标和废标与本章节不一致的,以本章节内容为准。

一、资格性审查

- (1) 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全。

二、符合性审查

- (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密封和标记。
- (4)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7) 任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如有带★号条款)
- (8)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投标,对同一货物及服务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投标方案。
- (9) 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投标违规行为:如以他人名义竞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2)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或任一服务单价上限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须知

A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1.2 上述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投标人。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前附表第 2 项所述。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前附表第 3 项所述。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2.5 “工程”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及材料的安装。

2.6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设计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3. 资金来源

3.1 采购资金通过前附表第 4 项的方式获得，并用于采购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7 符合前附表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5. 投标费用的承担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作要求）

6.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附表第 6 项的规定,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6.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采购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B 招标文件说明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设备及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 (4) 招标项目要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8.3 为了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8.4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的信件, 应以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设计思路和方案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开标信封: 装有“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的信封。

10.1.2 投标文件

(1) 目录

(2) 评标指引表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1)

(4) 投标函(格式2)

(5) 报价表(格式4)

(6) 服务方案(格式5)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6)

(8) 偏离表(格式7)

(9)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8)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必须毫无遗漏地包括本须知第10条规定的内容,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2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格式3)和“报价表”(格式4)上写明投标

单价和投标总价。投标人对每种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3 此报价作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标准，但不能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格式 1 和格式 6），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按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14.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5.2 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第 8 项所规定的投标保证金。

15.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5.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5.5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无息退还。

15.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

15.8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已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而没有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

（4）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或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或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6.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6.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前附表第 9 项规定的或招标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代理机构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6.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6.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6.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8.2、8.4 款规定执行。

16.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7.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7.1 投标文件数量按前附表第 10 项所述。

17.2 为了便于投标文件保存，需提交 1 份投标文件备份光盘（或 U 盘）。

17.3 投标文件正本及开标一览表须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件。

17.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如有修改遗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17.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7.6 投标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为无效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须在每一份投标文件封面上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光盘（或 U 盘）分别密封于两个信封，在信封上注明“备份光盘”。

18.3 将按本须知第 18.1、18.2 款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和“备份光盘”一起封装在一个外层密封中，同时还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4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密封于一信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交予招标代理机构,在信封上应:

(1) 写明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 a. 招标编号;
- b. 项目名称;
- c. 投标人名称;
- d. 注明:“开标一览表”
- e. 年月日时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18.5 除了按本须知第 18.3、18.4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所有投标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按本须知第 20 条宣布“迟到”时,投标文件可以原封退回;

18.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6 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7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18.8 投标文件需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第 18.1 至 18.7 款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投标文件按照前附表第 11 项中注明的地址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8.9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需提供实物,应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以及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仪式的地点相同。

19.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2 项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9.3 出现第 8.3 款因招标文件修改或其他原因推迟投标截止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4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第 18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E 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2.2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下面几点并做好唱标记录。

22.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

22.3.2 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3. 评标委员会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采购标的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3.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询标。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

24.1.1 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核查,核查不合格的,认定其投标无效。

24.2 评标委员会将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4.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4.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次序排先者优先）：
- （1）若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和总价相矛盾，以投标总价为准；
 - （2）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报价表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若报价表中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与总价金额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 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情况声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份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差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差异或保留。重大差异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差异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4.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24.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2.7 评标委员会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差异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疑问，并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 25.2 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 26.1 评委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评标的基础应是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投标报价。
- 26.3 评标委员会将对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26.4 评委会在评标时，应按照以下量化的评审因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分析和比较：

类别	评分项目	最高分	备注
----	------	-----	----

价格标 (G) (总分 15 分)	投标总价	15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5。 注: 对于符合“26.6 评标优惠政策”的投标,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标 (J) (总分 60 分)	项目认识与重难点分析	15	(一) 对边检快捷通道系统的认识 (5分): 评审内容: 1、目前快捷通道硬件结构、软件逻辑、维护服务需求理解; 2、对自助查验业务流程、政策、法律法规的阐述; 3、具有国内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描述。 注: 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加以说明描述 (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现场图片、研发销售合同、新闻报道、用户评价), 如提供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需是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评审标准: 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3 分; 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2 分; 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需求理解全面、具体, 对自助查验业务流程、政策、法律法规阐述全面, 熟悉程度高, 成功案例描述具体, 加 2 分; 2、需求理解较全面、具体, 对自助查验业务流程、政策、法律法规阐述较全面, 熟悉程度较高, 成功案例描述较具体, 加 1.5 分; 3、需求理解不够全面、具体, 对自助查验业务流程、政策、法律法规阐述不够全面, 熟悉程度不够高, 成功案例描述不够具体, 加 1 分; 4、需求理解不全面、具体, 对自助查验业务流程、政策、法

			律法规阐述不全面,熟悉程度低,成功案例描述不具体,不加分。 (二)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难点的分析进行综合评审(10分): 评审内容: 1、本项目的服务重点及难点; 2、对重点、难点问题提出了相对应的意见以及相关解决措施。 评审标准: 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4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全面具体,意见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可行性高,加6分; 2、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较全面具体,意见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可行性较高,加4分; 3、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不够全面具体,意见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可行性一般,加2分; 4、服务重点及难点分析不全面具体,意见以及相关解决措施可行性低,不加分。
	日常维护工作方案	10	评审内容: 日常维护工作具体包括: 1、日常系统巡检工作; 2、巡检记录及动态台账的建立; 3、日常电话支持响应; 4、系统常规维修工作; 5、系统定期保养工作。 评审标准: 包含以上五项内容得5分;包含以上四项内容得4分,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3分;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

			况进一步评审: 1、日常系统巡检工作、系统常规维修工作、系统定期保养工作可行性高,巡检记录及动态台账的建立科学完善,日常电话支持响应及时,加5分; 2、日常系统巡检工作、系统常规维修工作、系统定期保养工作可行性较高,巡检记录及动态台账的建立较科学完善,日常电话支持响应较及时,加3分; 3、日常系统巡检工作、系统常规维修工作、系统定期保养工作可行性一般,巡检记录及动态台账的建立不够科学完善,日常电话支持响应不够及时,加1分; 4、日常系统巡检工作、系统常规维修工作、系统定期保养工作可行性低,巡检记录及动态台账的建立不科学完善,日常电话支持响应不及时,不加分。
	突发应急预案	10	评审内容: 1、突发应急预案; 2、故障响应时效性。 评审标准: 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4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突发应急预案完善,对故障响应迅速、可行性高,加6分; 2、突发应急预案较完善,对故障响应较快、可行性较高,加4分; 3、突发应急预案一般,对故障响应速度一般、可行性一般,加2分; 4、突发应急预案不完善,故障响应速度慢、可行性差,不加分。
	维护设备清单及配置	6	评审内容: 1、维保设备设施清单及配置方案; 2、配套维护工具及配置方案。

	方案		评审标准: 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3 分; 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1.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配置方案全面具体, 投入的维保设备设施、配套维护工具质量可靠, 供货来源、型号性能阐述完整明确, 与本项目的实际工作完全匹配, 加3分; 2、配置方案较全面具体, 投入的维保设备设施、配套维护工具质量较可靠, 供货来源、型号性能阐述较完整明确, 与本项目的实际工作较匹配, 加2分; 3、配置方案不够全面具体, 投入的维保设备设施、配套维护工具质量不够可靠, 供货来源、型号性能阐述不够完整明确, 与本项目的实际工作匹配程度一般, 加1分; 4、配置方案不全面具体或未提供, 投入的维保设备设施、配套维护工具质量不可靠, 供货来源、型号性能阐述不完整明确, 与本项目的实际工作匹配程度低, 不加分。
	系统支持工作方案	10	评审内容: 系统支持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应急故障排除服务; 2、设备和配件的维修更换以及临时购买服务; 3、远程协助技术支持服务。 评审标准: 包含以上三项内容得 4 分; 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 3 分; 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 2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应急故障排除服务、设备和配件的维修更换以及临时购买服务、远程协助技术支持服务可行性高, 全面具体, 加 6 分; 2、应急故障排除服务、设备和配件的维修更换以及临时购买服务、远程协助技术支持服务可行性较高, 较全面具体, 加 4 分;

			3、应急故障排除服务、设备和配件的维修更换以及临时购买服务、远程协助技术支持服务可行性一般，不够全面具体，加2分； 4、应急故障排除服务、设备和配件的维修更换以及临时购买服务、远程协助技术支持服务可行性低，不全面具体，不加分。
	后续保障方案及违约承诺	4	评审内容： 1、服务期满后的后续保障方案； 2、违约承诺。 评审标准： 包含以上二项内容得2分；包含以上一项内容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根据方案响应情况进一步评审： 1、后续保障方案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加2分； 2、后续保障方案较合理，较有针对性，违约责任承诺较具体，加1.5分； 3、后续保障方案不够合理，不够有针对性，违约责任承诺不够具体，加1分； 4、后续保障方案不合理，没有针对性，违约责任承诺不具体的不加分。
	培训服务	5	1、投标人承诺为5个采购人单位分别提供培训不少于10人次的安装配置等实操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得2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投标人制定详细的培训书面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教材、培训用品清单、培训流程等内容。阐述培训计划以及培训进程，确保培训服务可帮助采购人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熟悉系统的各项特性，具备初步的维护和使用能力，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商务标（S）	供应商	5	评审内容：

(总分 25 分)	认证情况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证书: 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包含计算机系统服务相关内容; 2、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包含计算机系统服务相关内容; 3、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包含计算机系统服务相关内容;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包含计算机系统服务相关内容; 5、安全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质等级相关证书。 每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 最高得5分。 评分依据: 1、提供有效证书及认证证书(如认证证书注明年审要求的, 必须按规定年审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如未注明年审要求的, 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的方为有效); 2、提供第1-4项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cx.cnca.cn)】认证信息查询截图(截图需显示证书状态为有效)。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 投标人需提供颁发部门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 证明证书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 3、如证书由行业协会颁发, 需提供该行业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 https://chinanpo.mca.gov.cn/)查询的已合法登记且状态正常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 视为无效证书; 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 需提供清晰图片, 均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拟安排	5	评分内容:

	的项目 团队成员 情况 (项目 负责人 除外)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 2、具有ITIL4认证证书; 3、具有HCIE认证; 4、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网络工程师)证书; 5、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拟派人员具有上述证书的,每提供任意一个证书得1分,同一证书不重复得分,同一人同时具有多个证书可以同时得分,最高得5分。 评审依据: 1、提供项目团队成员通过供应商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开标日前近三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提供上述证书;(证明形式见第3条) 3、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拟派项目 负责人(仅限 一人)	5	评分内容: 拟派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需为投标人正式聘任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 1、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得2分,具有计算机技

		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网络工程师）证书得1.5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程序员或网络管理员或信息处理技术员）证书得1分。不同证书不可累计得分，如提供多个证书，按得分最优情况计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曾担任过旅客或车辆自助通道（快捷通道）维护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管或技术总监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5分，本项最高得3分。同一项目不重复得分。 评分依据： 1、提供项目负责人通过供应商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公章的开标日前近三个月的个人社保证明（如开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个月），如供应商为新成立单位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 2、提供上述证书（证明形式见第4条）； 3、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载有合同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及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若项目合同无法体现其担任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管或技术总监，则还须提供项目甲方出具加盖其公章或业务章的证明文件； 4、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涉及网站截图或照片等证明材料，需提供清晰图片，均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导致评委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
	同类项目	8 评审内容：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中载明的履约起始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旅客或车辆自助通道（快捷通道）维护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在此基础上，经合同甲方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

			“满意”或评价中最高等级（以评分作为评价结果的需达到 90 分或以上，非百分制评分的需按比例自行换算），每提供 1 个履约评价加 1 分，最高加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或者同一项目获得多份履约评价的不可重复得分。 评分依据： 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作为得分依据； 2、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的履约评价证明材料；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注：为便于评委评审，履约评价证明文件应附在“同类项目”证明文件后，每个项目对应一份履约评价证明。
	本地化服务水平	2	评分内容： 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或服务网点的，得 2 分；供应商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深圳设立分公司或售后服务机构或服务网点的，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评分依据： 提供营业执照及服务场所证明，或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服务场所证明为自有场地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均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未提供或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注： 1、分公司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 2、售后服务机构或服务网点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或服务网点合作合同及售后服务机构或服务网点营业执照。
总得分（N）			N=J+G+S
总分 100 分			

26.5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按前附表第 13 项所述的评标方法，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

素对各投标文件进行量化打分并加权汇总, 对各评委的评标总分取算术平均值确定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推荐评标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人。若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服务优劣顺序排列。

26.6 评标优惠政策:

☐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1)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投标报价 **10 %** (10%-20%) 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须按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部分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投标人同时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____% (10%-20%) 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____% (4%-6%)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投标人应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7.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评委会将遵照评标原则, 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7.2 评标期间,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 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 在开标、投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7.4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 在评标过程中, 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 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27.5 评委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不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本须知 26.5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将中标结果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9.3 中标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后，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30.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列明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在法定范围内，依法定程序予以增加或减少。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方应按《中标通知书》或按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

32.1 合同签订前 7 日历日内，中标方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33. 中标服务费

33.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下方收费标准下浮 20%收取（最低按人民币 5000 元收取）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1.00%	1.50%	1.50%
100-500	0.70%	1.10%	0.80%
500-1000	0.55%	0.80%	0.45%
1000-5000	0.35%	0.50%	0.25%
5000-10000	0.20%	0.25%	0.10%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	-------	-------

注：1、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重要说明：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前有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下合同内容进行删改或补充。

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供应商：_____

采购单位（甲方）：中华人民共和国 XXX 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方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甲方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____年__月__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联合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SZZZ2025-QC0101）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 详细维护清单；
6. 项目评议表。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本次维护服务主要针对 XXX 边检站 X 条车辆快捷通道和 X 条旅客快捷通道提供维护保障，需维保的车辆快捷通道、旅客快捷通道、……分布在_____。维护保障服务主要包含技术支持服务、日常故障维修服务（含备件、消耗件）、紧急抢修服务（含备件、消耗件）、定期检修服务、驻场维保服务等。所有更换下来的有故障部件（存储介质除外）将交由中标人自行处理，而新换的部件归甲方所有。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 质量要求

1.1 按照招标及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参照信息技术架构库（ITIL）标准对相关旅客、车辆快捷通道提供运维服务管理，保障快捷通道稳定运行；

1.2 维保范围内的通道每日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____ %；

1.3……

(质量要求内容需求情况签订时补充)

2. 服务需求

2.1 乙方需设有专职、专业的维保服务团队,并向甲方提供运维团队成员名单(姓名、联系方式);

2.2 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包括提供车辆和旅客快捷通道常见的、简单的故障远程处理支持(有效缩短故障处理时间),以及车辆和旅客快捷通道相关技术问题的详细、专业解答。

2.3 日常故障维修服务。在接到甲方的日常故障维修服务要求后____小时内予以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____小时内修复故障,确保通道可以正常工作,如设备返厂维修等特殊情况需和边检协商好后续维护工作,但不得影响相关通道的正常使用,故障处理记录表,每次故障处理均登记在册。(如需进行破土、地面硬化等施工方式才能修复的疑难故障,修复时间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2.4 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

a. 每周进行 1 次全部快捷通道(设备)运行状态巡检;

b. 每月进行 1 次快捷通道(设备)深度巡检及保养;

c. 年度进行全面检修、除尘、保养等服务,相关巡检、检修、保养服务等情况均登记在册。

2.5 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的内容。

a. 车辆快捷通道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测试采集箱升降系统,控制系统,对讲系统,道闸系统,防冲关地柱系统、车底反偷渡系统等系统运行状态等;

b. 旅客快捷通道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证件阅读器、指纹仪、面向采集设备、显示屏是否正常,检查证件阅读器、视频防尾随设备、指纹仪、面相采集装置等设备的工作性能并测试;检查自助通道部分开关运动是否顺畅,开关门位置是否正确;检查传感器是否正常;检查测试伺服系统运行是否正常,各项功能是否完好等。

2.6 每周 7*24 小时的紧急抢修。在接到紧急故障报修电话后的____分钟内赶到现场,到场后____分钟内排除故障。如短期内无法修复故障,需提供解决方案,并协助甲方推进紧急抢修,每次紧急抢修处理均登记在册。

2.7 根据甲方需要,在节假日、重要工作期间提供____名技术驻场服务,一个合同年内,累计驻场服务不低于____天(当天驻场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2.8 除非乙方人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外,紧急抢修的所有费用(包括更换的备件费用)都包含在合同内。

2.9 为了保证能迅速排除并修复故障,乙方要设有车辆、旅客快捷通道全型号专用备件库,保证

备件充足, 提供及时。

其中 a. 车辆快捷通的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道工控机、喇叭、按钮、光纤收发器、光端机、视频采集卡、反偷渡双人核验设备、24V 开关电源、12V 开关电源、后备司机读卡器、指纹仪、可视对讲分机、补光灯、地埋补光灯、可见光(面相)摄像头、道闸、地埋摄像机防水圈、地埋防水摄像头、地埋摄像头玻璃、防尾随摄像头、车牌摄像头、地感控制器、继电器、红绿灯(灯盘)、光电开关(采集箱限位)、光幕、网线、电源线、多芯视频线、地感线、玻璃胶、柔性风琴防护罩等通道设备、部件及相关辅材; b. 旅客快捷通道的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制机芯及控制器、通道主控单元工控机、证件阅读机、定制光幕传感设备、视频防尾随设备、指纹仪、人像采集装置、前屏、中屏(含控制板)、后屏、触摸屏、定制逻辑电路系统设备、通道指示灯、报警灯、通道补光灯等通道设备及相关辅材, 同时供应商应在采购方处设置常用备件库以保证及时修复故障, 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光幕传感设备、防尾随设备、指纹仪、人像采集装置、前屏、中屏、后屏、触摸屏、定制逻辑电路系统设备、通道指示灯、报警灯、通道补光灯等通道设备, 及相关辅材。

2.10 对于车辆快捷通道、旅客快捷通道无法修复的故障部件, 需免费提供部件进行更换, 且相关部件必须是原厂(需提供原厂证明)和全新的, 但不得影响相关通道的正常使用。

2.11 对于提供紧急抢修服务中所需的备件, 必须是原厂(需提供原厂证明)和全新的。

2.12 培训服务要求:

供应商每季度为采购方人员提供____快捷通道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涉及设备应用、操作规范、日常维护等, 培训时长不少于____小时, 采购方提供培训场地。

2.13 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技术文档, 必须由甲方人员签字确认, 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 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

3. 商务要求

3.1 乙方需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 并于合同约定进行比较, 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协商解决方案。

3.2 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合同、维护文档、评议资料、发票等材料的核查及确认, 确保准确性和完整性;

3.3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评议及履约验收。

3.4 根据合同条款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____年, 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1. 结算方式。

序号	服务单位	付款方式
1	皇岗边检站、罗湖边检站、深圳湾边检站、莲塘边检站、西九龙边检站	1. 分期支付，共分四期： 1.1 第一期为预付款，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条件为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常用备件库的设置。 1.2 第二期为进度款，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条件为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半年的履约服务后，经评议验收合格。 1.3 第三期为进度款，支付条件为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履行到 2025 年 12 月 10 号，经评议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付款至验收节点时的实际履约验收合格的服务时间对应结算金额，结算金额=实际履约天数/365*年度合同金额。 1.4 第四期为合同尾款，支付金额按结算金额执行，支付条件为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 12 个月的履约服务后，经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 2. 由乙方在每期开始前向甲方提出本期维保服务费用支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申请及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当前款项。 3. 因政策变动、口岸改造等因素发生合同终止或者提前结束部分服务时，以每期内实际产生服务的设备数量和天数进行结算。 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清楚甲方需按照政府财政支付有关程序支付上述货款，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1.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维保服务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1.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1.4 项目的管理和组织;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单位的工作(甲方负责按时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关联单位的申请、沟通、协调等工作内容,并及时将相关进度通知乙方,以利项目按时完成);

1.5 甲方每个验收节点对乙方服务情况开展一次评议。

2. 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2 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2.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2.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2.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8 维保期内,乙方将对甲方提供旨在于使甲方的机器或系统保持/复原其良好工作状态的各项服务。

2.9 乙方保证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 具体的服务响应时间见用户需求。

2.10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全额承担维修服务和更换备件所需费用, 包括差旅费, 备件费, 人工费、工器具费、管理费、利润和税金, 以及备件的关税、工商税、手续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不另收费。

2.11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配件为原厂配件, 且所有替换下的有故障部件(存储介质除外)将成为乙方的财产, 而替换上的部件则成为甲方的财产。

2.12 乙方应每季度以报表形式向甲方提供本季度内项目进度情况、典型案例处置、遇到的困难和障碍的情况。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 乙方应在变更发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他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 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2.13 乙方接受并配合甲方评议。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 本项目所形成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 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 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 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 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 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 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 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或解除而无效,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 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 则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 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100000元违约金, 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 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 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日内予以解决,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参照本合同第十条承担违约责任;

3. 履约验收节点分为常用备件库按合同要求完成设置、合同执行满半年、合同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10 号, 合同执行满 12 个月共 4 个节点, 每个节点进行一次履约验收。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 XXX 万元整 (¥XXXX), 乙方需于合同签订前 7 日历日内向甲方缴纳, 合同履行完毕后, 扣除违约金额, 其余部分一次性免息退还给乙方。

2. 服务期内, 如出现维护服务不合格的情况, 每次从履约保证金扣除人民币 XXX (¥XXXX), 出现三次 (不含) 以上不合格情况, 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 1% 违约金, 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违约服务款额的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 30 日历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0 元违约金, 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险费等);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有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 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用, 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若乙方限期内未整改完毕或未采取有效行动的,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险费等) 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3.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减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款;

4. 任意一方擅自解除合同导致合同根本不能履行, 视为违约, 违约方按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 20%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 战争或暴乱, 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 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应立即通知对方,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__3_日历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 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未经双方协商,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 应当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解决的, 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2.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 甲乙双方各执 2 份, 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

1. 招标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5. 详细维护清单;

6. 项目评议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5：详细维护清单

皇岗边检站：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建设年份	分布情况	当前维保情况
1	旅客快捷通道 维保服务	105	条	2016 年至 2018 年	福田口岸	2025 年 5 月过保
2	车辆快捷通道 维保服务	5	条	2016 年	皇岗口岸穿巴 1 条、保税区 4 条	2025 年 5 月过保
3	闸口道闸系统	5	套	2020 年	边检私家车停车场 2 套、 公务车停车场 2 套、小车 入境后 1 套	未在保
4	查验系统外部 设备维保服务	22	台	2018 年	前置采集机 10 台、出入记 录查询打印机 8 台、驾签 查询机 1 台、叫号系统 2 套、员工通道 1 条	2025 年 5 月过保

罗湖边检站：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建设年份（新 建后维保均为 5 年，过保时间 较长）	位置	现在的指 纹人脸人 工干预率	现在的 尾随报 警率
1	玛格款快捷通 道	33	条	2015 年	三楼 7-20 号 地库 1-16 号、17 号到 20 号	三 楼 约 为 1. 5% 地 库 约 为 5. 3%	约 6%
		10	条	2016 年	三楼 21-25 号 地库 21-25 号	三 楼 约 1% 地 库 约 2. 5%	约 5%

2	卡巴款快捷通道	20	条	2017 年	三楼 26-38 号 地库26-32号	三 楼 约 1.1% 地库约 1.6%	约 7%
		35	条	2018 年	二楼 1-10 号 一楼1-25号	约 1.8%	约 2%
3	通道视频尾随设备（其中 63 条与第 1、2 项快捷通道配套使用，6 条配套快捷通道未过保，仅维保防尾随设备）	69	条	2017 年	三楼1-38号 地库1-16号、 16-32号		
4	通道视频及雷达尾随设备（与第 2 项 2018 年的快捷通道配套使用）	35	条	2018 年	二楼1-10号 一楼1-25号		
5	通道配套通道电视及引导显示屏	30	台	2017 年	旅检四层楼		

深圳湾边检站:

序号	名称	类型	场地	计量单位	数量	建设年份
1	快捷通道维保服务	车辆快捷通道	货检场地	条	20	2017 年
2			小车场地	条	16	2016 年
3		旅客快捷通道	旅检出境	条	43	2017-2018

						年
4			旅检入境	条	25	2015—2017 年

莲塘边检站:

服务单位	服务内容	数量	建设年份	场地分布	实施地点
莲塘边检站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	49	2018 年	旅检入境大厅 21 条、旅检出境大厅 22 条、小车查验入境厅和出境厅各 3 条	莲塘口岸

西九龙边检站:

序号	名称	所在地	通道号	数量	计量单位	建设年份
1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服务（含员工快捷）	B2 层	1-50 号、员工快捷 1 号	51	条	1-10 号、41-50 号通道于 2019 年建设，其余通道为 2018 年建设
2		B3 层	1-50 号、员工快捷 1 号	51	条	1-10 号、41-50 号通道于 2019 年建设，其余通道为 2018 年建设
3		B4 层	员工快捷 1 号	1	条	2018 年
4	小计 1			103	条	
5	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服务	B2、B3 层	生物信息采集前置机 16 台、出入境记录自助打印机 10 台、签注自助查询机 2 台	28	台	2018 年

7	小计 2	28	台	
---	------	----	---	--

附件 6：项目评议表（此表为模板，可根据项目实际进行调整）

项目评议表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评 议 内 容	服 务 部 分	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硬件维护	优秀口	合格口	不合格口
		2. 故障紧急抢修是否及时	优秀口	合格口	不合格口
		3. 周、季度、年度巡检保养	优秀口	合格口	不合格口
		4. 日常故障维修服务响应时效	优秀口	合格口	不合格口
		5. 备件库是否全型号齐备	优秀口	合格口	不合格口
		6. 本地化服务网点及专职运维团队设置	优秀口	合格口	不合格口
		7. 维护人员专业技能	优秀口	合格口	不合格口
		8. 技术支持服务	优秀口	合格口	不合格口
		9. 技术驻场服务	优秀口	合格口	不合格口
		10. 季度培训	优秀口	合格口	不合格口
		11. 通道运行状态是否符合要求	优秀口	合格口	不合格口
	质 量 部 分	12. 通道正常使用率	优秀口	合格口	不合格口
		13. 旅客快捷通道指纹通关人工干预率等	优秀口	合格口	不合格口
		14. 定期服务质量检查	优秀口	合格口	不合格口
	商 务 部 分	15. 文档管理	优秀口	合格口	不合格口
		16. 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评议及履约验收	优秀口	合格口	不合格口
		17. 配合甲方做好信息化合作企业备案	优秀口	合格口	不合格口

	18. 缴纳履约保证金	优秀口	合格口	不合格口
评 议 情况	例：公司按照合同要求进行了系统维护、硬件维护、故障应急抢修、定期巡检保养等工作，相关工作的服务、质量、商务效果符合/不符合我方要求，现确认公司维保服务评议优秀/合格/不合格。			
甲方评议人员确认 签字				
乙方项目代表确认 签字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要求

招标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快捷通道及 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联合采购项目	1	项	5,399,700.00	无

（二）项目概况

为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以下简称深圳边检总站）查验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保障口岸通关安全有序，深圳边检总站归集基层站级单位需求通过本项目采购选取1家具备专业能力水平的维保公司负责深圳边检总站下属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皇岗边检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罗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罗湖边检站）、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深圳湾边检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莲塘边检站）、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以下简称西九龙边检站）共5个基层站级单位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等维保服务。

本项目维保范围包括423条旅客快捷通道、41条车辆快捷通道维保服务以及闸口道闸、前置采集机、出入记录查询打印机、驾签查询机等一批查验系统外部相关设备的社会化运维保障，包含但不限于对设备硬件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紧急抢修、故障排除和维修、配件更换、性能调优、维护保养以及提供必要培训服务、驻场保障服务等。

服务内容情况及项目预算情况如下：

序号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上限 (人民币元)	总计 (人民币元)
1	皇岗边检站快捷通道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 ¥1,200,000.00元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	条/年	105	10,680.00	1,121,400.00
2		最高限价 ¥1,200,000.00元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	条/年	5	11,160.00	55,800.00
3			闸口道闸系	套/年	5	1,920.00	9,600.00

			统维保				
4			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 (前置采集机、出入记录查询打印 机、驾签查询机、叫号 系统、员工通道等)	台/套 /条/ 年	22	600.00	13,200.00
5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	条/年	98	14,900.00	1,460,200.00
6	罗湖边 检站业 务装备 保养维 护服务 (快捷 通道维 保服 务)	预算金额 ¥1,534,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34,000.00 元	视频防尾随 设备维保 (配套快捷 通道未过 保, 仅维保 防尾随设 备)	条/年	6	5,000.00	30,000.00
7			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 (通道配套 通道电视、 引导显示屏 等)	台/年	30	1,460.00	43,800.00
8	深圳湾 边检站 快捷通	预算金额 ¥969,200.00 元 最高限价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货 检场地)	条/年	20	9,800.00	196,000.00

9	道维保服务	¥969,200.00 元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小 车场地）	条/年	16	8,800.00	140,800.00
10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旅 检出境）	条/年	68	9,300.00	632,400.00
11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旅 检入境）	条/年			
11	莲塘边 检站快 捷通道 维保服 务	预算金额 ¥455,700.00 元 最高限价 ¥455,700.00 元	旅客快捷通 道维保	条/年	49	9,300.00	455,700.00
12	西九龙 边检站 快捷通 道及查 验系统 外部设 备维保 服务	预算金额 ¥1,240,800.00 元, 最高限价 ¥1,240,800.00 元	旅客快捷通 道维保（含 员工快捷） B2 层	条/年	51	11,000.00	561,000.00
13			旅客快捷通 道维保（含 员工快捷） B3 层	条/年	51	11,000.00	561,000.00
14			旅客快捷通 道维保（含 员工快捷） B4 层	条/年	1	11,000.00	11,000.00
15			查验系统外 部设备维保	台/年	28	3,850.00	107,800.00

			(生物信息采集前置机、出入境记录自助打印机、签注自助查询机等)				
--	--	--	---------------------------------	--	--	--	--

★合同履约要求：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应同采购人：皇岗边检站、罗湖边检站、深圳湾边检站、莲塘边检站、西九龙边检站分别签订服务合同，由 5 个边检站作为合同甲方，分别进行项目履约考评和付款结算。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实现对本项目维保范围内423条旅客快捷通道、41条车辆快捷通道维保服务以及闸口道闸、前置采集机、出入记录查询打印机、驾签查询机等一批查验系统外部相关设备的社会化运维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对设备硬件设备进行日常巡检、紧急抢修、故障排除和维修、配件更换、性能调优、维护保养以及提供必要培训服务、驻场保障服务等。

皇岗边检站：实现对本项目105条旅客快捷通道、5条车辆快捷通道、5套闸口道闸系统以及22台查验系统外部设备（前置采集机、出入记录查询打印机、驾签查询机、叫号系统、员工通道等）的社会化运维保障，包含且不限于对设备硬件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故障排除和维修、配件更换、性能调优、维护保养以及提供必要驻场保障服务。

罗湖边检站：实现对 98 条旅客快捷通道、6 条视频防尾随设备、30 台查验系统外部设备（通道配套通道电视、引导显示屏等）的专业化运维保障，包含但不限于对设备的软硬件进行日常巡检、故障排除和维修、配件更换、性能调优、维护保养以及驻场保障服务、强弱电线路、外观修缮等（备注：罗湖口岸通关量大，通道设施设备使用率高且过保时间较长，通道设施设备过保后长时间未得到专业公司提供的维保服务，其中 2015 年建设的通道老化较为严重）。

深圳湾边检站：实现对36条车辆快捷通道、68条旅客快捷通道常用通道设备的专业化运维保障。包含但不限于：对设备硬件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故障排除和维修、配件更换、性能调优、维护保养以及提供必要驻场保障服务。

莲塘边检站：实现对本项目49条旅客快捷通道的社会化运维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硬件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故障排除和维修、配件更换、性能调优、维护保养以及提供必要驻场保障服务。

西九龙边检站：实现对本项目103条旅客快捷通道以及28台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生物信息采集前置机、出入境记录自助打印机、签注自助查询机等）的社会化运维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对设备硬件设备进行日常巡检、故障排除和维修、配件更换、性能调优、维护保养以及提供必要驻场保障服务。

（二）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通过社会化维保降低旅客快捷通道指纹人脸通关的人工干预率；降低防尾随误报率；降低旅客快捷通道的故障率；保证通道外观完好；获得专业人员高质量驻场服务；缩短快捷通道故障恢复期；保障通道强弱电稳定；保障通道及配套设施线路整洁；完善通道前后台呼叫功能；提高阅读机自动读取率；保障快捷通道电视、通道显示屏等设施软硬件正常；保障快捷转人工及学童功能完好；优化确保快捷通道查验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有效提升口岸核心查验设施维保质效，确保维保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28827.1-2022 信息技术服务 运行维护 第1部分：通用要求。

（四）采购服务内容及数量、实施地点：

服务单位	服务内容	数量	建设年份	场地分布	实施地点
皇岗边检站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	105 条	2016 年至 2018 年	福田口岸	皇岗口岸、福田口岸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	5 条	2016 年	皇岗口岸穿巴 1 条、保税区 4 条	
	闸口道闸系统维保	5 套	2020 年	边检私家车停车场 2 套、公务车停车场 2 套、小车入境后 1 套	
	查验系统外	22 台/套/	2018 年	前置采集机 10 台、出入记	

	部设备维保	条		录查询打印机 8 台、驾签查询机 1 台、叫号系统 2 套、员工通道 1 条	
罗湖边检站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	98 条	2015-2018 年	三楼 32 条、二楼 10 条、一楼 25 条、地库 31 条	罗湖口岸
	视频防尾随设备维保	6 条	2017 年	三楼 6 条	
	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	30 台	2017 年	旅检四层楼 30 台通道配套通道电视、引导显示屏等设备	
深圳湾边检站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	20 条	2017 年	货检场地	深圳湾口岸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	16 条	2016 年	小车场地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	43 条	2017-2018 年	旅检出境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	25 条	2015—2017 年	旅检入境	
莲塘边检站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	49	2018 年	旅检入境大厅 21 条、旅检出境大厅 22 条、小车查验入境厅和出境厅各 3 条	莲塘口岸
西九龙边检站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含员工快捷）	51	1-10 号、41-50 号通道于 2019 年建设，其余通道为 2018 年建设	B2 层	广深港高铁西九龙站口岸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含员工快捷）	51	1-10 号、41-50 号通道于 2019 年建设，其余通道为 2018 年建设	B3 层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含员工快捷)	1	2018 年	B4 层	
	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	28	2018 年	前置采集机 12 台、出入记录查询打印机 10 台、签注查询机 6 台	

(五)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要求:

★本次维护服务主要包含技术支持服务、日常故障维修服务(含备件、消耗件)、紧急抢修服务(含备件、消耗件)、定期检修服务、驻场维保服务等。所有更换下来的有故障部件(存储介质除外)将交由中标人自行处理,而新换的部件归采购方所有。

服务具体内容和要求如下:

★1、质量要求

服务单位	质量要求
皇岗边检站	1.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参照信息技术架构库(ITIL)标准对相关旅客、车辆快捷通道提供运维服务管理,保障快捷通道(设备)稳定运行。 1.2 维保范围内的快捷通道每日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单条快捷通道的修复时长不超过 7 天(日历日)。 1.3 旅客快捷通道日常保持阅读机的证件自动读取率不低于 99%,指纹仪的人工干预率低于 2.8%,人脸摄像头的人工干预率低于 0.08%,防尾随设备的尾随报警率 100%,且单点故障修复时长不超过 7 天(日历日)。 1.4 闸口道闸系统日常保持车牌识别率不低于 99%,人工干预率低于 1%,且单点故障修复时长不超过 2 天(日历日)。 1.5 查验系统外部设备日常保持正常运行率不低于 95%,且单点故障修复时长不超过 3 天(日历日)。
罗湖边检站	1.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参照信息技术架构库(ITIL)标准对相关旅客快捷通道提供运维服务管理,保障快捷通道(设备)稳定运行。 1.2 维保范围内的快捷通道每日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8%。 1.3 全部旅客快捷通道指纹人脸通关人工干预率不超过 1.2%(降低人工干预率方式包

	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指纹仪、摄像头、视频卡、硬盘、内存、工控机、闸机等，维修成本较大。维修快捷通道指纹仪及人脸识别摄像头达到与 win7 及以上系统适配，目前有约 40 条通道的指纹仪及人脸摄像头是 winXP 系统，维修难度较大）。 1.4 提供光幕及视频防尾随误报动态算力分析后端服务，并将防尾随设备的尾随报警率达到 100%、误报率达到 2%（不含）以下（涉及维修探测镜头、主机、板卡、参数优化等，较为复杂）。 1.5 保障通道外观良好，包括但不限于除尘、换外壳、换门板、换贴纸、换地板等（目前大量通道存在控制盒盖板脱落的情况）。 1.6 保障通道强弱电设施良好（如发生通道强弱电故障，不论造成事故原因，中标供应商需在 5 天（日历日）内修复，涉及破地面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1.7 旅客快捷通道日常保持阅读机的证件自动读取率不低于 99%，外观良好，刮花玻璃板需及时更换（目前存在大量玻璃板刮花的情况）。 1.8 保障快捷通道及配套设施设备的软硬件使用良好，包括快捷通道宣传电视、通道引导显示屏等（快捷通道宣传电视、通道引导显示屏等，以上合计 30 台设备）。 1.9 保障通道的转人工验放功能及学童功能正常完好。 1.10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重难点，合理评估项目报价，采购方将严格执行招投标文件条款，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将不予验收通过。
深圳湾边 检站	1.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参照信息技术架构库（ITIL）标准对相关旅客、车辆快捷通道提供运维服务管理，保障快捷通道稳定运行。 1.2 维保范围内的快捷通道每日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 1.3 旅客快捷通道指纹通关人工干预率不超过 2.9%。
莲塘边检 站	1.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参照信息技术架构库（ITIL）标准对相关旅客、员工快捷通道提供运维服务管理，保障快捷通道（设备）稳定运行。 1.2 维保范围内的快捷通道每日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5%。
西九龙边 检站	1.1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容，参照信息技术架构库（ITIL）标准对相关旅客快捷通道提供运维服务管理，保障快捷通道稳定运行。 1.2 维保范围内的快捷通道每日正常使用率不低于 97%。 1.3 旅客快捷通道日常保持阅读机的证件自动读取率不低于 99%，指纹仪、人脸摄像头的人工干预率低于 2%，防尾随设备的尾随报警率 100%，单点故障修复时长不超过 7

	天（日历日）。
	1.4 查验系统外部设备日常保持正常运行率 100%，单点故障修复时长不超过 7 天（日历日）。

标准定义：

1、快捷通道每日正常使用率=（可用通道数量/全部通道数量）*100%，要求车辆快捷通道和旅客快捷通通道的正常使用率单独计算。例：车辆快捷通道维保数量为 36 条，当天可用数量为 35 条，则当日通道正常使用率约为 97.2%；

2、旅客快捷通道指纹/人脸摄像头通关人工干预率=（单条通道指纹/人脸摄像头核验通关需要人工干预的旅客数/验放总人数）*100%，具体数据以采购方设备后台统计数据为准。指纹人脸通关人工干预率是一段时间内的单条通道因指纹人脸核验不通过需要人工干预的旅客数除以该段时间内该通道通过的旅客数因旅客快捷通道每日验放数据量较为庞大，因此计划采取抽样统计的方法统计指纹通关人工干预率，即每季度随机抽取 20 条通道，统计该 20 条通道 7 天（日历日）内的指纹通关人工干预率数据，如果抽样数据人工干预率全部达标，则认定该季度旅客快捷通道指纹通关人工干预率维保服务成果达标，如果抽样数据人工干预率未能全部达标，则认定该季度旅客快捷通道指纹通关人工干预率维保服务成果不达标。具体采集数据以采购方后台设备统计数据为准。

2、服务要求

2.1 为高效响应维保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供应商需设有专职、专业的维保服务团队，并向采购方提供运维团队成员名单（姓名、联系方式）。

序号	★人员类别	★数量	可偏离条件	岗位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名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网络规划设计师或网络工程师或程序员或网络管理员或信息处理技术员）之一。	具有 5 年或以上旅客或车辆自助通道（快捷通道）维护工作经验。
2	运维组长	1 名	具有以下证件之一：	
3	运维工程师 1	1 名	ITIL4 认证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HCIE 认证，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网络工程师），计算	
4	运维工程师 2	1 名		
5	运维工程师 3	1 名		

6	运维工程师 4	1 名	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信息安全工程师）。	
合计		6 名	备注：服务团队人数不以 6 人为限，人员不足时供应商应自行补充以保证满足 5 个单位维保需求。	

★2.2服务响应及周期要求

单位	服务响应及周期要求
皇岗边检站	1、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提供车辆和旅客快捷通道常见的、简单的故障远程处理支持（有效缩短故障处理时间），以及车辆和旅客快捷通道相关技术问题的详细、专业解答。
深圳湾边检站	2、日常故障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方的日常故障维修服务要求后 0.5 小时内予以响应，1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2 小时内修复故障，确保通道可以正常工作，如设备返厂维修等特殊情况需和采购方协商好后续维护工作，但不得影响相关通道的正常使用，每次故障处理均登记在册（如故障处理记录表），如需进行破土、地面硬化等施工方式才能修复的疑难故障，修复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莲塘边检站	3、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 a. 每周进行 1 次全部快捷通道（设备）运行状态巡检； b. 每月进行 1 次快捷通道（设备）深度巡检及保养； c. 年度进行全面检修、除尘、保养等服务，相关巡检、检修、保养服务等情况均登记在册。
西九龙边检站	1、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7*24 小时技术支持，包括提供车辆和旅客快捷通道常见的、简单的故障远程处理支持（有效缩短故障处理时间），以及车辆和旅客快捷通道相关技术问题的详细、专业解答。 2、日常故障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维修服务要求后 0.5 小时内予以响应，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6 小时内恢复正常工作，如设备返厂维修等特殊情况需和边检协商好后续维护工作，但不得影响相关通道的正常使用，故障处理记录表，每次故障处理均登记在册（如需进行破土、地面硬化等施工方式才能修复的疑难故障，修复时间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巡检、维修及保养服务频率。 a. 每周进行 1 次全部快捷通道运行状态巡检; b. 每月进行 1 次快捷通道深度巡检及保养; c. 年度进行全面检修、除尘、保养等服务, 相关巡检、检修、保养服务等情况均登记在册。
罗湖边检站	1、每周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提供旅客快捷通道及配套设施设备常见的、简单的故障远程处理支持(有效缩短故障处理时间), 以及相关技术问题的详细、专业解答等。 2、日常故障维修服务, 在接到采购方的日常故障维修服务要求后 0.5 小时内到场, 2 小时内修复故障, 确保通道可以正常工作, 如设备返厂维修等特殊情况需和采购方协商好后续维护工作, 但不得影响相关通道的正常使用, 每次故障处理均登记在册备查(如需进行破土、地面硬化等施工方式才能修复的疑难故障需 10 天(日历日)内完成, 特殊情况由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 4、每周进行 1 次全部快捷通道(设备)运行状态巡检。 5、每月进行 1 次快捷通道(设备)深度巡检及保养。 6、每年 2 次按采购方需求进行全面检修、除尘、保养等服务, 相关巡检、检修、保养服务等情况均登记在册。 7、每年 2 次快捷通道及配套设施线路整理, 包括但不限于通道内、地板内、天花上、机房内的线槽强弱电线路的除尘清灰、规整理线、贴标登记等(人工量较大)。 8、每周 7*24 小时的紧急抢修。在接到紧急故障报修电话后的 40 分钟内加派人员赶到现场, 到场后 30 分钟内排除故障。如短期内无法修复故障, 需立即提供解决方案, 并协助采购方推进紧急抢修, 每次紧急抢修处理均登记在册。

★2.3 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内容

a. 车辆快捷通道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内容:

单位	车辆快捷通道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内容
皇岗边检站	包括但不限于: 检查测试采集箱升降系统、控制系统、对讲系统、道闸系统、防冲关地柱系统、车底反偷渡系统、车牌识别系统、防尾随系统等系统硬件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

	巡检、故障排查、故障维修、设备更换、设备除尘、性能调优等。
深圳湾边 检站	包括但不限于: 检查测试采集箱升降系统、控制系统、对讲系统、道闸系统、防冲关地柱系统、车底反偷渡系统、车牌识别系统、防尾随系统、通道分流引导屏等系统硬件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巡检、故障排查、故障维修、设备更换、设备除尘、性能调优等(货检场地包含道闸系统、分流引导屏设备, 小车场地不含道闸系统、分流引导屏设备);

b. 旅客快捷通道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内容

单位	旅客快捷通道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内容(含防尾随设备)
皇岗边检 站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测试整机各模块运行情况; 检查查验通道部分开关运动是否顺畅, 开门关门位置是否正确; 检查通道指示灯、流水灯、状态指示灯、警报蜂鸣器、求助麦克风和语音喇叭等工作情况; 检查红外光幕、防尾随前后端设备等是否正常工作; 检查清洁证件阅读器、指纹仪、传感器模块、人像采集装置、显示屏等; 检查并校对触摸屏。 2、检查查验通道电机是否有杂音; 检查电机、电机固定架、闸门是否有松动; 整机表面擦拭清洁。 3、检查传感器工作效能并测试调整; 检查证件阅读器、指纹仪、人像采集装置工作效能并测试调整; 检查各模块固定螺丝是否松动; 检查机壳拼接螺丝是否松动; 检查机座固定螺丝是否松动; 检查电源模组输入及输出电压, 并做好登记。 4、整机除尘清洁; 检查各模块连接线和接插件是否接插牢固、是否存在老化现象, 各接触面是否有锈蚀接触不良现象; 检查测试伺服系统; 对整机作健康评估并作出维护计划。 5、检查通道整体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检查通道工控机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发现异常并及时处置。 6、检查网络、电源线路是否正常, 及时发现异常并及时排除故障, 确保网络系统和信息系统安全。
罗湖边检 站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测试整机各模块运行情况; 检查查验通道部分开关运动是否顺畅, 开门关门位置是否正确; 检查通道指示灯、流水灯、状态指示灯、警报蜂鸣器、求助麦克风和语音喇叭等工作情况; 检查红外光幕、防尾随前后端设备等是否正常工作; 检查清洁证件阅读器、指纹仪、传感器模块、人像采集装置、显示屏等; 检查并校对触摸屏。

	2、检查查验通道电机是否有杂音；检查电机、电机固定架、闸门是否有松动；整机表面擦拭清洁。 3、检查传感器工作效能并测试调整；检查证件阅读器、指纹仪、人像采集装置工作效能并测试调整；检查各模块固定螺丝是否松动；检查机壳拼接螺丝是否松动；检查机座固定螺丝是否松动；检查电源模组输入及输出电压，并做好记录。 4、整机除尘清洁；检查各模块连接线和接插件是否接插牢固、是否存在老化现象，各接触面是否有锈蚀接触不良现象；检查测试伺服系统；对整机作健康评估并作出维护计划。 5、检查通道软件是否正常；检查通道工控机客户端软件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并及时处置。 6、检查网络、电源线路是否正常，及时发现异常并及时排除故障，确保网络系统和信息系统安全。
深圳湾边检站	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测试整机各模块运行情况；检查查验通道部分开关运动是否顺畅，开门关门位置是否正确；检查通道指示灯、流水灯、状态指示灯、警报蜂鸣器、求助麦克风和语音喇叭等工作情况；检查红外光幕、防尾随前后端设备等是否正常工作；检查清洁证件阅读器、指纹仪、传感器模块、人像采集装置、显示屏等；检查并校对触摸屏。 2、检查查验通道电机是否有杂音；检查电机、电机固定架、闸门是否有松动；整机表面擦拭清洁。 3、检查传感器工作效能并测试调整优化；检查证件阅读器、指纹仪、人像采集装置工作效能并测试调整优化；检查旅客快捷通道各模块（全部构件）固定螺丝是否松动，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检查电源模组输入及输出电压情况，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4、整机除尘清洁；检查各模块连接线和接插件是否接插牢固、是否存在老化现象，各接触面是否有锈蚀接触不良现象，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检查测试伺服系统设备，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5、检查通道软硬件结合是否正常，对异常情况进行处理。 6、检查网络、电源线路是否正常，及时发现异常并及时排除故障，确保网络系统和信息系统安全。
莲塘边检站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测试整机各模块运行情况；检查查验通道部分开关运动是否顺畅，开门关门位置是否正确；检查通道指示灯、流水灯、状态指示灯、警报蜂鸣器、求助麦克风和语音喇叭

	叭等工作情况；检查红外光幕、防尾随前后端设备等是否正常工作；检查清洁证件阅读器、指纹仪、传感器模块、人像采集装置、显示屏等；检查并校对触摸屏。 2、检查查验通道电机是否有杂音；检查电机、电机固定架、闸门是否有松动；整机表面擦拭清洁。 3、检查传感器工作效能并测试调整；检查证件阅读器、指纹仪、人像采集装置工作效能并测试调整；检查各模块固定螺丝是否松动；检查机壳拼接螺丝是否松动；检查机座固定螺丝是否松动；检查电源模组输入及输出电压，并做好记录。 4、整机除尘清洁；检查各模块连接线和接插件是否接插牢固、是否存在老化现象，各接触面是否有锈蚀接触不良现象；检查测试伺服系统；对整机作健康评估并作出维护计划。 5、检查通道软件是否正常；检查通道工控机客户端软件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并及时处置。 6、检查网络、电源线路是否正常，及时发现异常并及时排除故障，确保网络系统和信息系统安全。
西九龙边检站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检查测试整机各模块运行情况；检查查验通道部分开关运动是否顺畅，开门关门位置是否正确；检查通道指示灯、流水灯、状态指示灯、警报蜂鸣器、求助麦克风和语音喇叭等工作情况；检查红外光幕、防尾随前后端设备等是否正常工作；检查清洁证件阅读器、指纹仪、传感器模块、人像采集装置、显示屏等；检查并校对触摸屏。 2、检查查验通道电机是否有杂音；检查电机、电机固定架、闸门是否有松动；整机表面擦拭清洁。 3、检查传感器工作效能并测试调整；检查证件阅读器、指纹仪、人像采集装置工作效能并测试调整；检查各模块固定螺丝是否松动；检查机壳拼接螺丝是否松动；检查机座固定螺丝是否松动；检查电源模组输入及输出电压，并做好记录。 4、整机除尘清洁；检查各模块连接线和接插件是否接插牢固、是否存在老化现象，各接触面是否有锈蚀接触不良现象；检查测试伺服系统；对整机作健康评估并作出维护计划。 5、检查通道软件是否正常；检查通道工控机客户端软件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并及时处置。 6、检查网络、电源线路是否正常，及时发现异常并及时排除故障，确保网络系统和信息系统安全。

c. 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的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内容：

单位	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的例行巡检、检修、保养服务内容
皇岗边检站	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测试采集箱升降系统、控制系统、对讲系统、道闸系统、防冲关地柱系统、车底反偷渡系统、车牌识别系统、防尾随系统等系统硬件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巡检、故障排查、故障维修、设备更换、设备除尘、性能调优等。
罗湖边检站	包括但不限于快捷通道宣传电视、通道引导显示屏等设备的软硬件运行状态巡检、故障排查、故障维修、设备更换、设备除尘、性能调优等。
西九龙边检站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硬件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巡检、故障排查、故障维修、设备更换、设备除尘、性能调优等。根据采购方需求对生物信息采集前置机进行全国版外国人前置采集程序进行适配,必要时增加所需的硬件。根据采购方需求,对生物信息采集前置机改成签注查询机进行外观适配。

★2.4 每周 7*24 小时的紧急抢修。在接到紧急故障报修电话后的 40 分钟内赶到现场,到场后 30 分钟内排除故障。如短期内无法修复故障,需提供解决方案,并协助采购方推进紧急抢修,每次紧急抢修处理均登记在册。

★2.5 驻场服务要求

单位	驻场服务要求
皇岗边检站、深圳湾边检站、莲塘边检站、西九龙边检站	根据采购方需要,中标供应商应在节假日、重要工作期间为皇岗边检站、深圳湾边检站、莲塘边检站、西九龙边检站各提供 2 名技术驻场服务人员,提供的驻场技术服务人员一个合同年内,累计驻场服务不低于 90 天(日历日)(当天驻场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每次驻场服务情况均登记在册。
罗湖边检站	根据采购方需要,提供 1 名具备独立解决维保设备故障能力的技术驻场服务人员,节假日及重要时间节点提供 2 名具备独立解决维保设备故障能力的技术驻场服务人员,提供的驻场技术服务人员一个合同年内,驻场总天数不低于 200 天(日历日)。

★2.6 除人为破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外,紧急抢修的所有费用(包括更换的备件费用)都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2.7 为了保证能迅速排除并修复故障,供应商需设有车辆、旅客快捷通道的常用备件库,保证备件充足、维护及时。具体要求如下表:

单位	常用备件库要求
皇岗边检站	为了保证能迅速排除并修复故障, 供应商需设有车辆、旅客快捷通道的常用备件库, 保证备件充足、维护及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日历日) 内须采购不少于维保通道数量 2% 的备件, 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供应商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归其所有和管理, 采购方仅负责监督核实。
罗湖边检站	为了保证能迅速排除并修复故障, 供应商需设有旅客快捷通道的常用备件库, 保证备件充足、维护及时。采购不少于维保通道数量 10% 的备件 (闸机备件为 5%), 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 采购方仅负责监督核实。
深圳湾边检站	为了保证能迅速排除并修复故障, 供应商需设有车辆、旅客快捷通道的常用备件库, 保证备件充足、维护及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日历日) 内须采购不少于维保通道数量 5% 的备件, 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供应商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归其所有和管理, 采购方仅负责监督核实。
莲塘边检站	为了保证能迅速排除并修复故障, 供应商需设有快捷通道全型号专用备件库, 中标供应商需保证备件充足, 提供及时。
西九龙边检站	为了保证能迅速排除并修复故障, 中标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 (日历日) 内, 设有快捷通道全型号专用备件库, 保证备件充足 (不少于维保通道数量 5% 的备件), 相关备品备件归中标方所有和管理, 采购方仅负责监督核实。

供应商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归其所有和管理, 采购方仅负责监督提醒。其中:

a. 车辆快捷通的备件包括但不限于通道工控机、喇叭、按钮、光纤收发器、光端机、视频采集卡、反偷渡双人核验设备、24V 开关电源、12V 开关电源、后备司机读卡器、指纹仪、可视对讲分机、补光灯、地埋补光灯、可见光 (面相) 摄像头、道闸、地埋摄像机防水圈、地埋防水摄像头、地埋摄像头玻璃、防尾随摄像头、车牌摄像头、地感控制器、继电器、红绿灯 (灯盘)、光电开关 (采集箱限位)、光幕、网线、电源线、多芯视频线、地感线、玻璃胶、柔性风琴防护罩等通道设备、部件及相关辅材;

b. 旅客快捷通道的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制机芯及控制器、通道主控单元工控机、证件阅读机、定制光幕传感设备、视频防尾随设备、指纹仪、人像采集装置、前屏、中屏 (含控制板)、后屏、触摸屏、定制逻辑电路系统设备、通道指示灯、报警灯、通道补光灯等通道设备及相关辅材, 同时供

应商应在采购方处设置常用备件库以保证及时修复故障，包括但不限于定制光幕传感设备、防尾随设备、指纹仪、人像采集装置、前屏、中屏、后屏、触摸屏、定制逻辑电路系统设备、通道指示灯、报警灯、通道补光灯等通道设备及相关辅材。

- c. 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的常用备件库包括但不限于各设备的有效组成元器件及相关辅材。
- d. 皇岗临时口岸闸口道闸系统的常用备件库包括但不限于车牌识别镜头、道闸闸杆等有效组成元器件及相关辅材。

★2.8 对于本项目维保范围的车辆快捷通道、旅客快捷通道、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等相关设备无法修复的故障部件，供应商需提供部件进行更换，且相关部件必须是原厂（需在维修更换前提供原厂证明）和全新的，但不得影响相关通道的正常使用。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9 对于提供紧急抢修服务中所需的备件，必须是原厂（需在维修更换前提供原厂证明）和全新的。

★2.10 培训服务：

服务单位	培训服务
皇岗边检站	供应商每季度需为采购方人员提供 2 次培训服务（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培训内容主题由采购方指定，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设备的操作应用和日常维护等，采购方提供培训场地。
罗湖边检站	
西九龙边检站	
深圳湾边检站	供应商每季度需为采购方人员提供 1 次车辆快捷通道和 1 次旅客快捷通道培训服务（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培训内容涉及设备应用、操作规范、日常维护等，培训时长不少于 16 小时，采购方提供培训场地。
莲塘边检站	供应商每季度为采购方人员提供 1 次旅客快捷通道培训服务（培训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道架构介绍、操作规范、日常维护等内容，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 2 小时，采购方提供培训场地。

★2.11 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技术文档，必须由采购方人员签字确认，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

★2.12 安全管理要求

- a. 供应商禁止将智能查验系统软件提供给采购方以外的单位安装使用。

b. 供应商禁止擅自导出或删除智能查验系统工作站上记录的流程日志等资料，确因工作需要导出的应报经采购方批准。

c. 供应商禁止私自插拔网线、安装、停用或卸载软件、操作查验系统数据、存储无关资料文件。

d. 供应商技术维护人员应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填写保密承诺书。维护人员应使用采购方提供的维护专用计算机进行操作。

★2.13 供应商实施施工、维修等时间安排按采购方制定时间进行，如破土、天花拉线等可能涉及凌晨时段施工。

2.14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应对突发事件，应当做好突发应急预案。

2.15 在服务期满后，为保障项目的延续性，供应商应做好后续保障方案。

3、商务要求

3.1 供应商需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并与合同约定进行比较，发现问题及时提出并协商解决方案。

3.2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方做好合同、维护文档、评议资料、发票等材料的核查及确认，确保准确性和完整性。

3.3 供应商配合采购方做好项目评议及履约验收。

★3.4 因供应商单方面原因未能满足服务要求，导致设备可用率不满足招标文件“1、质量要求”超过 7 个日历日，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5 如因政策变动等因素，采购方无需再采购本合同内相关服务，有权单方面提前 15 个日历日书面向供应商提出终止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供应商需配合相关工作。在服务期不满两个季度或一年的情况下，合同结算金额按实际履约天数结算，即结算金额=实际履约天数/365*年度合同金额。

(六) 履约验收要求

序号	服务单位	履约验收要求
1	皇岗边检站、罗湖边检站、深圳湾边检站、莲塘边检站、西九龙边检站	1、履约验收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罗湖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湾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莲塘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九龙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2、履约验收时间：履约验收节点分为常用备件库按合同要求完成设置、合同执行满半年、合同执行至 2025 年 12 月 10 号，合同执行满 12 个月共 4 个节点，每个节点进行一次履约验收。合同约定服务期限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终验。 3、履约验收方式：项目评议。 4、履约验收程序：分期验收，每个履约验收节点，由供应商提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方根据项目评议表内容对供应商维保服务情况项目评议。 5、履约验收内容 5.1 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招投标文件及合同涉及的相关条款，采购人通过项目评议进行验收。内容包括本招标文件“质量要求、服务要求、商务要求”条款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通道正常使用率；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系统维护；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硬件维护；故障应急抢修是否及时；周、月、年度巡检保养；日常维护响应及时性；备件库全型号齐备性；维护人员专业技能；驻场服务；培训服务；通道运行状态符合要求；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检查；配合采购方做好文档管理（如合同、维护文档、评议资料、发票等材料的核查及确认等）；配合采购方做好项目评议及履约验收。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对质量、服务及商务履约等内容评议须全部达合格，即视为通过履约验收。
--	--	--

（七）节能及环保要求

更换维修的设备，除专用设备外，需满足国家规定的节能及环保要求。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后，根据中标人的服务情况，在满足

续约条件的前提下，可续签不超过 2 次，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续约条件：

- 1、年度履约服务验收合格且评议优秀；
- 2、采购方财政预算获批；
- 3、按首次中标单价续约，采购数量由采购方决定。

★（九）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用、人员费用、硬件备件费用、税费等与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有关的全部费用。

任意一项服务内容的投标报价超过其预算金额或最高单价上限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十）付款方式：

序号	服务单位	付款方式
1	皇岗边检站、罗湖边检站、深圳湾边检站、莲塘边检站、西九龙边检站	1. 分期支付，共分四期： 1.1 第一期为预付款，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条件为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常用备件库的设置。 1.2 第二期为进度款，付款至合同总金额的 50%，支付条件为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半年的履约服务后，经评议验收合格。 1.3 第三期为进度款，支付条件为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履行到 2025 年 12 月 10 号，经评议验收合格后，据实结算，付款至验收节点时的实际履约验收合格的服务时间对应结算金额，$\text{结算金额}=\text{实际履约天数}/365*\text{年度合同金额}$。 1.4 第四期为合同尾款，支付金额按结算金额执行，支付条件为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成 12 个月的履约服务后，经验收合格并完成结算。 2. 由供应商在每期开始前向采购方提出本期维保服务费用支付申请，采购方收到中标供应商申请及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当前款项。 3. 因政策变动、口岸改造等因素发生合同终止或者提前结束部分服务时，以每期内实际产生服务的设备数量和天数进行结算。 4. 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方付款前向采购方开具正式发票，否则采购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中标供应商清楚采购方需按照政府财政支付有关程序支付上述货款，如因财政审批程序导致的付款延误，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因此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要求采购方承担违约责任。
--	--	--

(十二) 履约保证金

序号	服务单位	履约保证金
		备注：下列履约保证金若在招标后超过各站实际合同金额 10%，则金额降至合同金额 10%
1	皇岗边检站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允许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中标供应商需于合同签订前 7 日历日内向分别向采购方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扣除违约金等，其余部分一次性免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因中标供应商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服务期内，如出现履约服务不合格的情况，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若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从结算服务款项中扣除），出现三次（不含）以上不合格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方的终止合同书面通知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如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2	深圳湾边检站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允许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中标供应商需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历日内向分别向采购方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方扣除中标方违约金，其余部分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退还给中标方。因中标方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服务期内，如出现履约服务不合格的情况，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壹

		万元整（¥10,000.00）（若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从结算服务款项中扣除），出现三次（不含）以上不合格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方的终止合同书面通知后，于1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如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	莲塘边检站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允许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中标供应商需于合同签订后7日历日内向分别向采购方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方扣除中标方违约金额，其余部分须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退还给中标方。因中标方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服务期内，如出现履约服务不合格的情况，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若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从结算服务款项中扣除），出现三次（不含）以上不合格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方的终止合同书面通知后，于1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如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4	罗湖边检站、西九龙边检站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罗湖边检站、西九龙边检站各自合同金额10%，（允许中标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中标供应商需于合同签订后7日历日内向分别向采购方缴纳。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方扣除中标方违约金额，其余部分须在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退还给中标方。因中标方原因而未能达到本项目验收标准或验收不通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服务期内，如出现履约服务不合格的情况，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若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从结算服务款项中扣除），出现二次（不含）以上不合格情况，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收到采购方的终止合同书面通知后，于15个工作日内退还采购方已支付的所有合同款项，如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加注“★”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 一、目录
- 二、评标指引表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函（格式 2）
- 五、开标一览表（格式 3）
- 六、报价表（格式 4）
- 七、服务方案（格式 5）
- 八、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 6）
- 九、偏离表（格式 7）
- 十、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格式 8）

评标指引表

为方便参与该项目的评委专家的评标，快速找到评标事项与该项目投标文件所对应的位置，请投标人参照下表格式，编制本项目评标指引表。

符合性审查指引（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件）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目	说明	起止页码	
1				
2				
3				
4				
5				
6				
7				
.....				
综合评分指引（参见评标方法和详细评审）				
评分类别	评分项目	分值 （或权重）	对应章节	起止页码
商务部分	1.			
	2.			
				
技术部分	1.			
	2.			
				

注：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审查和评分内容，自上而下的顺序填写本表。因项目次序混乱而影响评标效率及评标结果者，投标人自负其责。

格式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投标，还须同时提供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上级主体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及上级主体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项目不接受总公司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也不接受同一总公司有两个或以上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如出现以上情形，该两家或以上投标人均按无效投标处理；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4）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投标人提供声明函，格式自定）。

注：投标人提供的以上资料若为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声明函（参考）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要求，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非联合体投标，无分包、转包。

如若投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自愿承担“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以及其他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派（姓名、职务）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邮编：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2 投标函

深圳市中正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在考察了现场和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通知或修改书后,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 (招标编号) 的有关活动, 并投标。为此, 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工作。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投标书正本贰份, 副本陆份, 光盘一份。

3. 我方已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小写)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4. 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 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且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即 90天)内有效, 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 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贵司有权无条件不退还本司已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6. 我们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利。

7.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我们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 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 我们同意中标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文件要求数额的中标服务费。

10.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联 系 人:

年 月 日

格式3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出入境边防检查 总站快捷通道及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 保联合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2、总报价为综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此表毋需装订于正副本内，应按“投标人须知”18.4 项要求单独密封。

格式4 报价表

1 报价要求

- 1.1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 1.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项费用。
- 1.3 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上限 (人民币元)	最高单项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	投标单价 (人民币元)	单项合计 (人民币元)
1	皇岗边检站快捷通道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 ¥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200,000.00 元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	条/年	105	10,680.00	1,121,400.00		
2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	条/年	5	11,160.00	55,800.00		
3			闸口道闸系统维保	套/年	5	1,920.00	9,600.00		
4			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前置采集机、出入记录查询打印机、驾签查询机、叫号系统、员工通道等)	台/套/条/年	22	600.00	13,200.00		
皇岗边检站合计(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上限 (人民币元)	最高单项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	投标单价 (人民币元)	单项合计 (人民币元)
5	罗湖边检站业务装备保养维护服务（快捷通道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 ¥1,534,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34,000.00 元	旅客快捷通道维保	条/年	98	14,900.00	1,460,200.00		
6			视频防尾随设备维保（配套快捷通道未过保,仅维保防尾随设备）	条/年	6	5,000.00	30,000.00		
7			查验系统外部设备维保（通道配套通道电视、引导显示屏等）	台/年	30	1,460.00	43,800.00		
罗湖边检站合计（人民币元）									
8	深圳湾边检站快捷通道维保服务	预算金额 ¥969,200.00 元 最高限价 ¥969,200.00 元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货检场地）	条/年	20	9,800.00	196,000.00		
9			车辆快捷通道维保（小车场地）	条/年	16	8,800.00	140,800.00		
10			旅客快捷	条/年	68	9,300.00	632,400.00		

序号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上 限 (人民币元)	最高单项合 计金额 (人民币元)	投标单价 (人民币 元)	单项合计 (人民币元)
			通道维保 (旅检出境)						
11			旅客快捷 通道维保 (旅检入境)	条/年					
深圳湾边检站合计 (人民币元)									
11	莲塘 边检 站快 捷通 道维 保服 务	预算金额 ¥455,700. 00 元 最高限价 ¥455,700. 00 元	旅客快捷 通道维保	条/年	49	9,300.00	455,700.00		
莲塘边检站合计 (人民币元)									
12	西九 龙边 检站 快捷 通道	预算金额 ¥1,240,80 0.00 元, 最高限价	旅客快捷 通道维保 (含员工 快捷) B2 层	条/年	51	11,000.00	561,000.00		
13	及查 验系 统外 部设	¥1,240,80 0.00 元	旅客快捷 通道维保 (含员工 快捷) B3	条/年	51	11,000.00	561,000.00		

序号	服务内容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最高单价上限 (人民币元)	最高单项合计金额 (人民币元)	投标单价 (人民币元)	单项合计 (人民币元)
	备维 保服 务		层						
14			旅客快捷 通道维保 (含员工 快捷) B4 层	条/年	1	11,000.00	11,000.00		
15			查验系统 外部设备 维保(生物 信息采集 前置机、出 入境记录 自助打印 机、签注自 助查询机 等)	台/年	28	3,850.00	107,800.00		
西九龙边检站合计（人民币元）									
总计金额（人民币元）：皇岗边检站合计+罗湖边检站合计+深圳湾边检站合计+莲塘边检站合计+西 九龙边检站合计									

- 备注: 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
- 2、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与本表中的总计金额一致。
- ★3、任意一项服务内容的投标报价超过其预算金额或最高单价上限的, 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5 服务方案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对其投标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主要包括服务方案及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等, 投标单位自主编写, 并参考投标人须知 26.4 条的表格内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等资料, 但不得少于下列内容。

- 1、项目认识与重难点分析
- 2、日常维护工作方案
- 3、突发应急预案
- 4、维护设备清单及配置方案
- 5、系统支持工作方案
- 6、后续保障方案及违约承诺
- 7、培训服务
- 8、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案

附表：

拟安排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姓名	学历	岗位及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工作经验
1							
2							
3							
4							
5							
.....							

注：

- 1、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 2、有关人员简历及资格证书及其它证明材料（扫描件）需附在本表之后。
- 3、本表格所要求填写的人员是指投标单位将安排在此项目的具体人员。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情况介绍

- 1、投标人情况介绍：包括企业实力、人员情况、财务状况等
- 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如为复印件或扫描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 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 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监狱企业, 除了提供本《监狱企业声明函》, 还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 不进行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 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 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 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如不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符合前述相关规定所确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在本项目中放弃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进行价格扣除。

格式7 偏离表

招标项目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项目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招标项目需求中带★号条款（如有）				
1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	【填写说明：此项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填写“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无需另行编制填写内容】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招标项目需求中未带★号条款				
1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要求》中未带★号的所有条款要求	【填写说明：1、如投标人能完全按照此部分条款要求承诺（响应）并实施，可填写“完全按招标文件要求响应”；2、如投标人承诺（响应）内容出现正偏离或负偏离，请逐条做出说明】		如需附证明文件，应在“说明”栏填写证明文件对应名称和页码。

备注：

（1）投标人无需逐项填写“招标项目需求”栏，按格式提供即可。

（2）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满足所有带★号条款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中标后被发现不能满足《招标项目需求》中所有带★号条款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拒绝签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并注明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注明证明材料的具体位置或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均视为负偏离。

（4）请投标人于“投标文件响应”栏中对偏离表中相关条款作出响应情况描述，“偏离情况”栏根据响应情况填写，没有达到要求的填“负偏离”，达到要求的填“无偏离”，优于要求的填“正偏离”。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资料

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提供的内容要详细、真实、可靠。若提供的资料不齐, 将导致扣分; 若严重缺项、漏项, 其投标将被拒绝。

注: 如需提供补充资料, 本部分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 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1:

银行履约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

致: (以下简称“甲方”)

鉴于 (供应商公司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与甲方已签订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又鉴于合同中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交金额为 CNY (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 作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担保, 我行同意为乙方出具履约保函, 作为乙方履行合同责任的担保。

(担保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我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权地向甲方支付总额为 CNY (大写) 的履约保证金, 并就此作如下保证和约定:

1、只要甲方确定乙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变动, 包括更换和/或修复甲方认为有缺陷货物 (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乙方如何反对, 我行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及本保函正本原件后, 在十个工作日内, 按通知要求的方式和金额, 将款项支付到甲方账户, 但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担保总额。

2、本保函的各项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任何合同条款的修改, 甲方在时间上的融通、或其它宽容或让步, 或由甲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他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3、本履约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至年月日止失效。

4、未经我行书面同意, 本保函不可转让或质押。

5、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退回我行注销。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 不影响本保函有效期后的自动失效。

6、与本保函相关的一切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担保银行名称: (公章)

法人或授权人姓名和职务: (请填写印刷字体)

签字人签名:

联系电话:

出具日期:

一、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 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 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 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 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 基础设施限制, 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 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 其中,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 水上运输业, 航空运输业, 管道运输业,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 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 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 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 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 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 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 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 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 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 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 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 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 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四、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